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国务院《征收教育费附加 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三日

川府发〔1986〕159号

国务院国发〔1986〕50号《关于发布〈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已印发各地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对执行中的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务院文件的精神，全省农村征收教育费附加仍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84〕174号文）和省政府《关于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的试行办法》（川府发〔1985〕188号）办理。

二、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批发企业及其他批发单位，在批发环节代扣代缴零售环节或临时经营的营业税时，不代扣教育费附加，由纳税人回原地申报交纳。

三、个体商贩及个人在集市上出售商品，对其征收临时经营税或产品税时，暂不征收教育费附加。

四、四川石油管理局在向有关县（市）汇交天然气、原油、天然气管输费收入的产品税、营业税的同时，汇交教育费附加；其所属单位从事其它产品生产或经营活动，在当地缴纳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时，应一并交纳教育费附加。

五、纳税人在被查补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时，应补交教育费附加。

六、对设在我省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，不征收教育附加费。

七、是否需要从县（市、区）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提取一定数额统一掌握使用，由各市、地、州自定。

八、对办有子弟校的单位，在其按《暂行规定》缴纳教育费附加后，再由安排使用教育费附加的教育部门，按经核实的子弟校该学年年报表所列学生人数（包括非本单位子女）给予返还。每年每生返还标准，小学生十元，初中生十五元，高中生（含职业高中）三十元。对某些厂矿单位子弟校规模较大，而上交教育费附加较少的，按此标准计算，返还金额最多不得超过该单位缴纳教育费附加的总额；军工企业因只按民用产品征收，返还金额最多不能超过该单位缴纳教育费附加的百分之六十。办子弟校的单位不得借口缴纳教育费附加而撤并学校，或者缩小办学规模，将学生转入地方学校。

九、征收教育费附加中的具体工作问题，由省税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处理。

十、从本文下达之日起，过去省内所发的有关文件与本文有抵触的应予废止。